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靖

選任辯護人 謝富凱律師

被 告 周台生

選任辯護人 錢裕國律師

蘇育民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4
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靖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扣案之玩具槍壹支(含彈匣壹個)沒收。

陳世靖被訴傷害、公然侮辱部分，均公訴不受理。

周台生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陳世靖與周台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晚間8時21分許(起訴書
誤載為「113年6月23日晚間8時40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
更正)，在臺北市大安區龍泉街93巷與泰順街62巷口，發生
行車糾紛，陳世靖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自車內拿出
以外觀近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無證據顯示具有殺傷力，下稱
本案玩具槍)對著周台生，並以「我殺你全家」、「你要看

01 真的是不是」、「我拿來幹你全家」等語恫嚇周台生，而以此
02 將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周台生，使周台生心生畏懼，
03 致生危害於安全。嗣經周台生到場友人黎烈台報警，經警到
04 場處理並查扣本案玩具槍（含彈匣1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周台生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
06 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10 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易卷第87至88
11 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
12 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
13 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14 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判決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
16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17 亦具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世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0 本院易卷第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台生、證人黎烈台
21 之證詞相符（見偵卷第28至30頁、第33至34頁、第41至44
22 頁、第88至89頁），並有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3 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行車紀錄
24 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扣案本案玩具槍可證（見偵卷第53至5
25 4頁、第57至69頁），是被告陳世靖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陳世靖犯行足
2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陳世靖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30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世靖為思慮正常之成年
31 人，遇行車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解決，竟為本案恐嚇

犯行，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陳世靖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周台生在本院調解成立，並實際賠付告訴人周台生新臺幣(下同) 12萬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及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可稽(見本卷易卷第57至58頁、第95至97頁、第107頁)，堪認被告陳世靖犯後態度良好，又被告陳世靖於本案案發前並無犯罪前案紀錄，素行良好，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易卷第92頁)，暨被告陳世靖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緩刑之說明

被告陳世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本案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其於犯後已坦承犯行，勇於面對刑責，已與告訴人周台生成立調解並賠償，足認被告陳世靖確具悔悟之心，相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法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從本案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若被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法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予說明。

三、沒收

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本案玩具槍，為其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參、公訴不受理部分

一、公訴旨略以：因上開行車糾紛，於113年6月22日晚間8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13年6月23日晚間8時40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被告陳世靖竟基於公然侮辱、傷害之犯意，在該不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幹你娘」等語辱罵周台生，足以損害周台生之名譽，復以徒手攻擊周台生，

01 致周台生受有右側前臂、雙側下肢、頸部、臉部多處擦挫傷
02 等傷害；被告周台生亦基於公然侮辱、傷害之犯意，在該不
03 特定人可共見共聞之場所，以「幹你娘」、「媽的方向燈也
04 不打」、「你他媽想怎樣」等語辱罵陳世靖，足以損害陳世
05 靖之名譽，復伸手進入陳世靖之車內，揮拳毆打陳世靖，並
06 將陳世靖拉出車外，奪走陳世靖所持之本案玩具槍後，再以
07 該玩具槍之槍托攻擊陳世靖，致陳世靖受有臉部、頸部、雙
08 側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陳世靖、周台生各均涉
09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10 等罪嫌等語。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
13 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14 文。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
15 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

16 三、告訴人周台生告訴被告陳世靖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17 公訴，認被告陳世靖係犯傷害、公然侮辱等罪嫌，該等罪名
18 分別依刑法第287條前段、第314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
19 因告訴人周台生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本案告訴，
20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見本院
21 易卷第53頁、第55頁），依前揭說明，就被告陳世靖被訴傷
22 害、公然侮辱部分均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3 四、告訴人陳世靖告訴被告周台生之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24 公訴，認被告周台生係犯傷害、公然侮辱等罪嫌，該等罪名
25 依法均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陳世靖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26 前具狀撤回本案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審判筆錄
27 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卷第51頁、第85頁），依前揭說明，就
28 被告周台生部分，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29 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
31 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游松陞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